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杭农〔2025〕69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印发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 (大豆增产增效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大豆增产增效示范)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建立一批 10 亩以上的清种、间作套种等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等)增产增效示范片,示范总面积 100 亩,其中示范片面积 50 亩,带动全县大豆生产稳定发展。

二、建设内容

在南阳、旧县建立 10 亩以上大豆(含鲜食大豆、蚕豆等)

示范片 2 个，每个补助 3 万元。由上杭县南阳镇恒开生态种养殖农场、上杭县泰达农业专业合作社实施。重点推广泉豆 17、福豆 234、闽诚豆 8 号、华夏 10 号、毛豆 3 号、闽豆 7 号等优良大豆品种；示范推广适期播种、大垄密植、合理施肥、机械化播种与收获等配套技术，挖掘大豆生产潜力。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见附件）。

三、补助方式

省级下达我县 2025 年稳定粮食生产项目（大豆增产增效示范）资金 6 万元，对开展大豆生产示范、引种、培训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大豆优良品种、有机肥、复合肥等农资补助，大豆播种、收获等机械购置，引种试验以及培训观摩、专家验收、标牌树立等方面的支出。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以及其他相关项目补助。项目采取先建后补、费用包干原则，每个生产基地补助 3 万元。由当地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实施单位需提供实施方案、购种凭据、实施主要过程图片、广告牌及测产验收照片、总结等佐证材料。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项目推进小组，组长由县农技站站长担任，成员由县农技、植保、农机、土肥等专业技术人员及南阳镇、旧县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干事组成。强化技术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各生产基地应树立标牌，明确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

（二）规范资金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属地监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及时拨付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通过现场观摩、典型示范等方式，展示宣传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做好项目总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中、后关键环节要做好拍照留存，项目完成后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验收核实、资金拨付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并于1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等）、绩效评价等材料报送县农技站。

附件：2025 年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大豆增产增效示范片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示范面积（亩）	主要品种（1-3 个）	备注
	县（市、区）	（**乡**村、**片）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1	上杭县	南阳镇南坑村	恒开生态种养殖农场	173xxxx5619	示范推广适期播种、大垄密植、合理施肥、机械化播种与收获等配套技术	50	泉豆 17、闽豆 7 号	
2		旧县镇铁场村	泰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158xxxx8090	示范推广适期播种、大垄密植、合理施肥、机械化播种与收获等配套技术；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试验等	32.5	泉豆 17	
合 计						82.5		

